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444,000.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高效地完成审计事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强化经营责任，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和调动高

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。

我们认为，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强化经营责任，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。

我们认为，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（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。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为受益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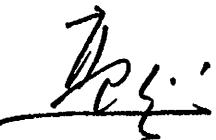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李 昭



朱 旗



郭 魂

2018年4月18日